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214号

关于蒲县鑫聚盛仓储有限公司 年入选 120 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蒲县鑫聚盛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蒲县鑫聚盛仓储有限公司年入选 120 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等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蒲县鑫聚盛仓储有限公司年入选 120 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蒲县鑫聚盛仓储有限公司年入选 120 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位于临汾市蒲县黑龙关镇炉止村，属于山西潞安集团蒲



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配套洗煤厂。该项目利用蒲县鑫聚盛仓储有限公司（原蒲县鑫聚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库、产品库、配煤车间分别改造为原煤库、精煤库、洗选车间，采用“重介+浮选”工艺，年入选原煤 120 万吨，产品为精煤和中煤，副产品为矸石和煤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碎筛分系统、重介分选系统、煤泥水处理系统、副产品库及配套设施。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409-141033-89-05-849168），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予以行政处罚（临环罚〔2025〕14003 号），罚款 20 万元已足额缴纳。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保措施。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项目运营期厂区地面、



道路硬化，定期清扫，采用全封闭运输车辆，车辆出入及时清洗；原煤堆存、装卸在全封闭原煤库，精煤、中煤、矸石堆存、装卸在全封闭储库，库内均设置高压喷雾洒水装置及移动式雾炮；原煤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筛分破碎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单独间，筛分机、破碎机全封闭，筛分机出入料口，破碎机出入料口及物料转载点设置全封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4.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要求。

（二）加强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用水，水质简单，进入化粪池，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设置浓缩池及循环水池，煤泥水采用闭路循环工艺流程，满足洗煤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要求；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管道输送至浓缩池处理利用；厂区最低处建设一座 552.24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用于洗煤补水；建设一座 4700m³ 的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事故煤泥水排入事故水池处置；洗煤车间、原煤库等库内设置集水池，控制煤泥水跑、冒、滴、漏。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的要求，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洗选矸石暂存于副产品库，优先建材工厂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定期送蒲县信诚谊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用于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项目完



成后矸石应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洗选煤泥收集暂存于煤泥库，外售蒲县远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利用；除尘灰及沉渣掺入产品外售；建设 15m² 危废贮存点，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减速行驶，严禁鸣笛；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2.33 吨/年执行。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



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你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的监督管理。

七、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临汾市应急管理局、蒲县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30日印发

